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份80,103,4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6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9,505,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人，代表股份597,5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1,103,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05,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6人，代表股份597,5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6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6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78%；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5%；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73,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7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64,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6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00%；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5%；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4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79%；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31,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0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9%；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5%。

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周敏女士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44,610,000股。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李嘉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周敏女士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44,610,000股。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伍海霞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8,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32%；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9%；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4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23%；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5%；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50,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

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5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1%。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5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3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84%；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42,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2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8%；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3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8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5%；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9,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29%；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2%；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全奋、刘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